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GB50009-2001(5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8/2021_2022__E3_80_8A_E5_BB_BA_E7_AD_91_E7_c58_258318.htm 4.4 屋面积灰荷载 4.4.1 设计生产中有大量排灰的厂房及其邻近建筑时，对 于具有一定除尘设施和保证清灰制度的机械、冶金、水泥等的厂房屋面，其水平投影面上的屋面积灰荷载，应分别按 表4.4.1-1 和 表4.4.1-2 采用。 注：1 表中的积灰均布荷载,仅应用于屋面坡度α≤25°；当α≥45°时，可不考虑积灰荷载；当25°＜α＜45°时，可按插值法取值。 2 清灰设施的荷载另行考虑。 3 对第1～4 项的积灰荷载，仅应用于距烟囱中心20m 半 径范围内的屋面；当邻近建筑在该范围内时,其积灰荷载对第1、3、4 项应按车间屋面无挡风板的采用，对2 项应按车间屋面挡风板外的 采用。 注：1 表4.4.1-1 中的注1 和注2 也适用本表。 2 当邻近建筑屋面离高炉距离为表内中间值时，可按插入 法取值。 4.4.2 对于屋面上易形成灰堆处，当设计屋面板、檩条时，积灰荷载标准值可乘以下列规定的增大系数： 在高低跨处两倍于屋面高差但不大于6.0m 的分布宽度内取2.0； 在天沟处不大于3.0m 的分布宽度内取1.4。 4.4.3 积灰荷载应与雪荷载或不上人的屋面均布活荷载两 者中的较大值同时考虑。 4.5 施工和检修荷载及栏杆水平荷载 4.5.1 设计屋面板、檩条、钢筋混凝土挑檐、雨篷和预制小梁时,施工或检修集中荷载(人和小工具的自重)应取1.0kN，并应在最不利位置处进行验算。 注:1 对于轻型构件或较宽构件,当施工荷载超过上述荷载时，应按实际情况验算，或采用加垫板、支撑等临时设施承受。 2 当计算挑檐、雨篷承载力时,应沿板宽每

隔1.0m 取一个集中荷载；在验算挑檐,雨篷倾覆时,应沿板宽每隔2.5～3.0m 取一个集中荷载。 4.5.2 楼梯、看台、阳台和上人屋面等的栏杆顶部水平荷载，应按下列规定采用: 1 住宅、宿舍、办公楼、旅馆、医院、托儿所、幼儿园，应取0.5kN/m；2 学校、食堂、剧场、电影院、车站、礼堂、展览馆或体育场，应取1.0kN/m. 4.5.3 当采用荷载准永久组合时，可不考虑施工和检修荷载及栏杆水平荷载。4.6 动力系数 4.6.1 建筑结构设计的动力计算，在有充分依据时，可将重物或设备的自重乘以动力系数后，按静力计算设计。 4.6.2 搬运和装卸重物以及车辆起动和刹车的动力系数，可采用1.1～1.3；其动力荷载只传至楼板和梁。 4.6.3 直升机在屋面上的荷载，也应乘以动力系数，对具有液压轮胎起落架的直升机可取1.4；其动力荷载只传至楼板和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